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乌中执字第 240—7 号

被执行人：新疆疆雨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疆雨林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87 号。

被执行人：郑俊杰（曾用名郑俊洁），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新疆疆雨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疆疆雨林投资有限公司）、郑俊杰刑事责令退赔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疆雨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郑俊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新刑一抗字第 2 号刑事判决向案件被害人退赔被骗款项。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 2014 年 5 月 20 日查封被执行人新疆疆雨林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8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3620 m²，证号：乌国用（2010）0028236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进行续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

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疆雨林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8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3620 m²，证号：乌国用（2010）002823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宋仁伟

بە ئىكك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严斌

